

证券代码：301106

证券简称：骏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句容市华阳北路 4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应发祥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3 人，代表股份 69,034,5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048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,773,8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49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0,6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032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9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032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9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032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9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8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033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8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032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9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594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1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9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8%。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不计入上述计票总数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032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9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8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032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9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8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014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75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9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8%。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不计入上述计票总数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指派任真律师、茅丽婧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